

；而財政部長劉憶如 3 月 22 日於財政委員會接受質詢時，亦表示 40 年期房貸對年輕人有幫助，會請公股行庫研議推動 40 年期房貸。

- 二、然每月還款可減少 4 成，係以現行貸款利率 1.88% 為計算基礎。而台灣除陷入如日本一般長期的經濟衰退情境，否則不可能永遠保持如此低的利率。如貸款 500 萬元，以台灣過去 30 年房貸長期平均利率約 6% 計算，20 年與 40 年房貸月繳額分別為 35,822 與 27,511 元，月繳款僅減少 8,311 元，長期總繳利息差額高達 460.8 萬元。此時 40 年房貸多繳的利息錢，已達貸款金額的 92%。顯示當利率增高，40 年房貸對降低還款負擔的效果將降低，購屋人承擔的利率風險則將激增。
- 三、此外，40 年期房貸降低月繳額，亦將提高自住客的購買力信心，並藉每月小金額攤還增加投資客短期操作籌碼，間接拉抬房價。對現今已因炒作而顯過高的房價無異火上加油。而當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低利率時代吸引之申貸者收入未見同步提升，即可能大幅提昇違約風險，助長金融危機。
- 四、綜上，銀行法 38 條雖規定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受 30 年上限之限制，然 40 年期房貸對放款銀行及貸款人均有較高風險，且有助長高房價之虞。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暫緩公股行庫辦理 40 年期房貸之相關研議。

(五十一) 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近年近海沿岸漁業產值衰退，漁業用油價格卻節節上升，嚴重損害漁民收益。且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無法長久維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公司於 4 月 2 日 0 時起調漲漁業用油售價，其中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22,693 元調漲至 25,893 元；乙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17,778 元調漲至 20,978 元。如依現行漁業用油 14% 優惠補貼規定，漁船油每公秉售價仍上漲 2,752 元。
- 二、查一般膠筏、近海漁船出海一趟，需油量約 200-300 公升，僅油費即佔總成本之 6 成以上。加以近年來近海、沿岸漁業產值呈現下滑走勢，4 月 2 日油價調漲後，出海一趟油費增加 500-700 元，更嚴重影響漁民收益與出海意願。
- 三、另查漁業用油補貼係屬 WTO 規範之直接生產性補貼，依行政院所頒《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現行漁業動力用油 14% 之補貼規定僅維持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 月 1 日起，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將調降至 5%。屆時漁民生計勢將更受威脅。
- 四、農委會漁業署《各國漁船用油補貼政策及我國用油補貼策略研究》98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政府應將漁船用油價格補貼，參考日本、歐盟等的補貼模式，轉換為用於對產業與應用研究發展、小型漁業、或特定環保目的與資源永續等補貼項目，使補貼得以持續。然查農委會漁業署 101 年度法定預算，漁業用油補貼幾達總歲出之 37%，亦為休漁獎勵、漁業節能

減碳、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等項目合計支出之三倍以上，顯見漁業署在漁業用油補貼轉型上努力仍有不足。

五、綜上，面對油價高漲及 WTO 限制產業補貼之趨勢，行政院除維持現行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外，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加強推動漁源復育、漁業節能減碳等補貼替代措施，以維漁民權益與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

(五十二) 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自來水淨水廠及市販油條、甜甜圈等使用膨脹劑食品皆傳出含鋁過量，恐危害民眾腦部組織與智力。而衛生署、環保署尚未針對食品、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致生「無法可管」之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4 月 5 日媒體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成大水質研究中心調查全台五十九座淨水處理場，歷時兩年、每座淨水場採樣六次，發現超過建議警戒值（0.15ppm）五次以上共十八所。其中，台南市有六所淨水場超標，雲林、嘉義合計六所超過警戒值，建議列為第一波改善名單；台中、南投合計也有三所超標。

二、4 月 6 日媒體報導消基會在今年 2 月間，在雙北市的大賣場、甜甜圈專賣店及豆漿店購得共 24 件樣品，包含 6 件甜甜圈、6 件油條、6 件饅頭、3 件海帶及 3 件粉絲，進行含鋁測試。結果 6 件甜甜圈中有 3 件含鋁，含量介於 200 至 300 ppm 之間；6 件油條樣品都含鋁，含量介於 400 至 600 ppm 之間；6 件饅頭有 2 件鋁含量介於 30 至 130ppm；3 件海帶有 2 件含鋁，含量介於 300 至 400ppm 之間；3 件粉絲都含鋁，含量介於 30 至 130ppm 之間。若以 UNFAO 及 JECFA 的 2011 年報告，將鋁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暫定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 毫克來看，一位 30 公斤的兒童若一週食用超過 4 個鋁含量平均 250ppm 的甜甜圈（以一個重 60 公克計算），已達到標準上限。

三、查人類攝取鋁過多，易引發神經纖維病變，造成精神與神經功能混亂，記憶力減退與智力退化；同時會降低飲食中磷的吸收，造成骨骼含鈣量減少，容易發生骨折。因此世界衛生組織（WHO）1989 年即正式將鋁定為食品污染物，並要求嚴加控制；聯合國糧農組織（UNFAO）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的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2011 年的報告，係將鋁的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暫定每人每公斤為 2 毫克，歐盟則訂為 1 毫克。然目前環保署僅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衛生署亦尚未訂定含鋁食品添加物用量及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標準。僅表示目前已在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預計費時一年。

四、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於本土研究完成前，先行依據國際已有規範訂定暫行標準，以規範食品、飲水中之含